

# 关于对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中心小学 10 间商铺整体招租租赁条款的更改公告

(项目编号: CQ20260484)

各意向竞买人:

接委托方通知,现我司对 2026 年 6 月 15 日挂网公示的“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中心小学位于洪轩苑小区 10 间商铺 5 年经营权整体招租”的租赁条款作如下更改:

原来的:

免租期: 1 个月(包含在租赁期内);

租金涨幅: 租金逐年递增 5%。

更改后:

免租期: 3 个月(包含在租赁期内);

租金涨幅: 租金从第四年起逐年递增 5%。

并对租赁合同签订、资产承租权特别说明和重大披露情况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正后如下:

1、第一期租金及合同履行保证金:买受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应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第一期租金(租金按月缴交)及履约保证金(成交价月租金\*3个月),装修免租期三个月,先交后用,合同期间履约保证金不能抵扣应缴的费用。

2、资产交付后,资产的管理、修缮和维护均由业主方负责,装修事宜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如需增加配套或增容的,有关手续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未说明事项,以合同有关约定为准。

3、免责约定:合同期间如因城市建设或政府政策性收回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我单位提前两个月通知,学校不予任何赔偿或

补偿。如上级政府部门要求学校移交产权，提前解约造成承租方的损失由政府部门或新产权人承担，学校协助做好与相关部门赔偿事宜。

4、经业主方同意，买受人可以将出租标的进行转租、分租。买受人不得经营违法行业、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行业。

其他物业信息不变，特此公告。

附件：参考资料

